



**关于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1100251号

关于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4)110025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恒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110007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恒润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下降,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09万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6,529.93万元,恒润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0,631.84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恒润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恒润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恒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 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进 华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